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農授漁字第1141513285號

修正「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

部 長 陳駿季

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查報與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項，協助受損漁業迅速復養復建，特訂定本程序。

二、本程序漁業災害查報項目如下：

- （一）陸上養殖漁業：包括淡水魚塭、鹹水魚塭及室內養殖生產管理設施等。
- （二）海上養殖漁業：包括淺海養殖及箱網養殖等。
- （三）海洋漁業：包括在港漁船（筏）、定置網及網具等。
- （四）漁港設施：包括漁港之航道、碼頭、港區道路及港區照明設備等。
- （五）漁業公共設施：包括漁船上架場、播音站、給水站、漁具整捕場、集貨場及養殖漁業道路、供排水系統等具有公共使用之設施。
- （六）魚市場硬體設施：包括魚市場之拍賣場及冷凍（藏）廠等。
- （七）漁民遭難：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基層公所）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請區漁會協助基層公所；第四款至第七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請區漁會協助。

三、災情報告依報送時限，分速報及詳報二種：

（一）速報：

- 1、基層公所及區漁會：天然災害發生後隨時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告。
-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天然災害發生後隨時向本部漁業署報告，第一次速報應於災害發生次日上午十時以前報送，以後各次速報資料截止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

（二）詳報：

- 1、基層公所及區漁會：天然災害停止後三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告。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天然災害停止後五日內以公文向本部漁業署報送。

災情速報、詳報應於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E化系統（以下簡稱漁業天然災害E化系統）登打，詳報並應以公文報送。

四、災情資料不可隨意對外公布，應循查報管道儘速層報，經本部審核彙整後統一發布，避免資料分歧而發生困擾。

五、天然災害發生後相關行政作業啟動機制：

（一）天然災害發生後，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單一或跨鄉（鎮、市、區）單項水產物無收穫面積達百分之五以上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後，由其填具勘查報告表（附件一），並就勘查結果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水產物品項，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填報建議救助表（附件二），陳報本部漁業署轉陳本部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二）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陳報勘查報告表及建議救助表；依養殖水產物特性災損無法於三個月內顯現者，得於六個月內完成陳報。

（三）淺海養殖及箱網養殖依水產物無收穫面積、棚、組數達百分之五以上，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水產物品項，比照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定置網漁業及漁船（筏）依全毀、半毀數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比照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單一或跨鄉（鎮、市、區）養殖水產物受損程度符合本部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者，得填報建議救助表（同附件二），並檢具相關鄉（鎮、市、區）之氣象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款規定程序陳報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六、現金救助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受理申請作業：

1、漁民應於本部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基層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受災漁民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限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補行提出申請，由管轄之基層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同意受理。

（二）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

1、漁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本部公告現金救助項目，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現金救助條件。

- 2、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漁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並對已屆採收期及需即時復養魚塭等優先實施勘查，並就上開養殖區域之災損情形，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作為後續核予救助金之佐證資料；其於本部公告現金救助前，得比照辦理影像存證。所拍影像應包含損害程度之遠拍及近拍照各一張，並可識別其拍攝日期、養殖魚塭坐落地段及地號等資訊。
 - 3、基層公所不得以漁民自行拍照、切結或由他人代為切結方式取代實地勘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1) 漁民自行拍攝當次災害損失照片包含拍攝日期、相鄰魚塭區域、可識別魚塭區域位置之背景及衛星定位資訊，並自行標示魚塭坐落地段（地號），且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基層公所備查者，得作為參考佐證資料。
 - (2) 漁民以本部開發之手機應用程式拍攝當次災害損失照片，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上傳本部資料庫，經基層公所認定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且符合本款第四目規定得免實地勘查。
 - 4、漁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部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本部公告者，經基層公所查證具有本部公告之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無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並確認無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5、基層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作業：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內基層公所勘查進度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並邀集本部水產試驗所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
 - 2、抽查作業以隨機抽選為原則，並得視情形以申報之書面文件進行抽選；抽選比率按基層公所申請總件數（包含符合及不符合現金救助條件），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抽選：
 - (1) 申請案件十件以下者，應抽半數；超過十件、一百件以下者，應抽五件；超過一百件、五百件以下者，應抽百分之五；超過五百件、一千五百件以下者，應抽二十五件；超過一千五百件者，應抽三十件。
 - (2) 抽查合格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者，為抽查合格，由基層公所統計造冊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3) 抽查不合格者，由基層公所重行勘查，並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依第二目之(1)辦理抽查，並以二次為限。第二次抽查仍不合格者，應依抽查結果匡列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金額。
- 3、抽查時水產物已復養或災損已復原者，經基層公所出具勘查結果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者，為抽查合格。所稱合格，指損害面積及損失率，或漁船(筏)及定置網之全毀、半毀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基層公所判定相符。
- 4、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接到基層公所申報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基層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救助總表(請由漁業天然災害E化系統印出)及抽查紀錄表(附件三)，報請本部漁業署審核。
- 5、申請案經基層公所認定未符合現金救助條件且完成抽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基層公所轉知漁民，漁民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公所申請復查，並以一次為限。
- (四) 本部漁業署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送前款第四目文件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將現金救助款逕撥基層公所或委託區漁會發放。
- (五) 本部漁業署就前款現金救助申請案件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會同基層公所及水產試驗所共同再調查，並檢附勘災報告。

七、低利貸款作業程序辦理期限如下：

- (一) 漁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本部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基層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及天然災害復建及復養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二) 前款受災證明書得由漁民於申請現金救助時一併申請之。各基層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八、其他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 辦理現金救助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轄內受災區域基層公所勘查進度，遇有延遲即以公文稽催。
- (二) 基層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漁民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五目申請復查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申請復查件數達十件以上且達申請總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基層公所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抽查小組，就當批次申請復查案件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二目之(1)所定比率再予抽查。
 - 2、基層公所應於申請復查截止之翌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復查案件認定結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

通知基層公所；對於不符合現金救助者，由基層公所以通知書（附件四）轉知申請漁民。

（三）漁民有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基層公所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該次災害救助核定作業後，列冊控管下次不予救助漁民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並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2、該等漁民於下次災害申報救助時，由基層公所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予救助。

（四）現金救助文書作業，應於漁業天然災害E化系統登打。

九、本程序辦理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流程圖如附件五。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災害名稱 _____)
漁業天然災害抽查紀錄表

一、 抽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抽查情形

序 號	漁民姓名	受災種類 (魚塭、牡蠣、定 置網或漁船等)	位置座落 (魚塭地段或漁 港等)	養登證號、漁 業權證號或漁 船統一編號	單位 (公頃、棚、 組或艘等)	數量	受災損失 率 (%)	抽查 結果

備註：抽查結果請填寫與公所判定「符合」或「不符」。

三、 抽查說明

抽查事實 說明	(與公所判定不符者，請說明事實、原因；若全部相符者，請填寫「符合」)
------------	------------------------------------

抽查人員簽章

縣市政府：

水產試驗所：

公所：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_____年度_____漁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

一、臺端_____申請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經_____縣(市)政府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核定，經審查不合規定，不予現金救助，內容如下：

養殖場座落				申請面積及損失率	
地段	小段	地號	養殖魚種	面積(公頃)	損失率%

註：非養殖水產物，逕自修改救助項目、數量。

審查不合格原因

欠缺應備文件(登記證、申報書、用電證明、租約等)。

證件逾期未補正或無效。

其他。(原因：_____)

註：非養殖水產物，逕於「審查不合格原因」之「其他」敘明事實、原因。

二、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自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 00 縣(市)政府，並由該機關函轉農業部提起訴願。

備註：

公 所 (戳章)

第九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流程圖

